國立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

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在本校以教授職級服務滿三年，以近五年之相關成就符合研究、創作及展演或教學擇一之特殊表現，並具有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之特殊貢獻者，得申請或由系所推薦之。特聘教授一任五年。

 特聘教授申請或推薦要件如下，各要件之評分詳如附件一：

1. 研究、創作及展演表現：

1.研究：

（1）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。

（2）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

（3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授予之其他研究相關之榮譽。

（4）曾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。

（5）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。

1. 其他研究之優異表現

2.創作及展演

1. **參與國際性（三個國家以上）藝文賽事得獎者**
2. **於國際級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（唱）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。**
3. **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（唱）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。**
4. **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（唱）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。**

**（5）** **獲國家級獎項肯定或全國性藝文賽事得獎者。**

（6）其他創作及展演之優異表現。

1. 教學表現：

1.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之榮譽。

2.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(課程與教材認證)，並有具體成效。

**3.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、績優導師、優良教材獎、創新教學媒體獎。**

4.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。

1. 產學表現：

1.曾獲科技部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。

**2.以主持人承接產學或研究計畫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**

**3.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**。

1. 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：

1.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，績效卓越。

2.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推展校務，提出興革方案，有具體貢獻。

**3.借調政府中央部會擔任重要職務、國立社教館所、附屬機關擔任首長，聲譽卓著。**

**4.借調地方政府擔任一級主管、附屬機關擔任首長，積極有功。**

**5.擔任中央部會級專業會議召集人**。

**6.擔任國外重要學術會議專題演講者**。

7.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
前述評審時之資料，於獲聘後不得繼續使用於次一期評審之用。

研究、創作及展演或教學（擇一）特殊表現積分最高採計50-70分，產學或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（擇一）特殊貢獻積分最高採計30-50分，總分為100分。初審積分採計之評定由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）審議之。

三、 特聘教授候選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各系推薦，並於3月15日前填寫申請(推薦)表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，本院應於4月30日前召開本院教評會完成初審，並將初審通過名單送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；人事室應於5月30日前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，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，聘期自新學年度起，至任期結束止。

四、 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，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，即刻終止特聘榮銜。

五、 特聘教授以名譽職聘任之，不外加津貼，但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一次。

六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文學院，

於105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，

由105年10月26日校長核准，105年10月26日公告。